

证券代码：000876
债券代码：127015，127049

证券简称：新希望
债券简称：希望转债，希望转2

公告编号：2024-86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26日9:15-15:00。

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2楼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
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757 人，代表股份 2,560,105,7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31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458,836,8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9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754 人，代表股份 101,268,8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7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754 人，代表股份 101,268,8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754 人，代表股份 101,268,8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7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8,493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64%；反对 10,896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.4256%；弃权715,2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9,656,8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5335%；反对10,896,7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7602%；弃权715,2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6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48,674,2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35%；反对10,689,5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75%；弃权741,93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9,837,3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7117%；反对10,689,5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556%；弃权741,93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2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53,832,5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50%；反对5,414,9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15%；弃权858,2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,995,62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054%；反对5,414,9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471%；弃权858,2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75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曹美竹、徐婧婕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
2. 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
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